

需人才。

(十三)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正元就有效落實 H7N9 防疫工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13)

蔡委員就有效落實 H7N9 防疫工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有效落實防疫相關工作，行政院已成立「行政院國家人用疫苗政策指導會報」，負責人用疫苗研發與自製、疫苗緊急供應，以及其他有關人用疫苗發展等政策之諮議、指導及協調。此外，行政院衛生署亦已成立「H7N9 流感疫苗工作小組」，積極推動 H7N9 流感疫苗之準備工作，並已透過多方管道，包括向美國疾病管制中心、日本國家感染症研究所、世界衛生組織索取 H7N9 流感疫苗株，進行後續疫苗研發事宜，以積極協助提升國內疫苗研發能力及防疫能力，並將持續掌握國外疫苗廠之疫苗研製進度，俾能確實即時取得疫苗，確保國人健康。
- 二、國光生技公司為臺灣具備多項疫苗藥證，且同時擁有符合衛生署 CGMP 與 PIC/S 條件之流感疫苗生產設備廠房之公司，該公司已向 WHO 及美國疾管局 (CDC) 提出 H7N9 疫苗株之申請，預計於取得疫苗株後之 6 至 8 週內供應 500 萬劑至 1 千萬劑 H7N9 禽流感疫苗。行政院國發基金將敦促該公司配合政府政策，出席相關防疫會議，提供專業諮詢與建議，以落實防疫工作，保障我國人民生命安全。

(十四)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連續發生重大公共工程波折，應剴切檢討改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99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1-308)

有關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舉辦的「公共工程金質獎」，其目的是為了表揚優良工程及激勵廠商間之品質提升良性競爭，角逐之工程均來自全國各機關精挑細選，查核成績需達到 85 分以上才具參選資格，並需與其他優秀工程競爭，經過評審委員初評實地查證及複評等嚴格考核程序，評選過程公開、公正且嚴謹。至於所選出的第 10 屆之「機場捷運 CU02A 標機場段潛盾隧道及深開挖工程」、第 11 屆之「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花蓮電務段轄區列車方向指示器新設工程）」、第 12 屆之「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計畫第 C904A 標林口龜山段北上線工程」等工程，均為一時之選，並非造成所屬建設計畫落後或發生弊案之工程標案，每一標案均有獨立之設計及施工廠商，是以對於優質工程仍應當予以獎勵及肯定。

為提升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績效，本院工程會成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每月召開會議檢討計畫預算執行與品質督導情形，協調解決跨部會困難問題，讓公共建設得以順利推動。另該會針對重大建設計畫均適時辦理訪查，及對所屬工程標案辦理施工查核，從執行面瞭解困難問題並予協助，以強化品質及管控進度。

有關臺北市政府辦理之 C1、D1 雙子星開發案，係依據大眾捷運法甄選民間投資廠商，並非以政府採購法辦理；其於與甄選優勝廠商議約階段爆發之相關弊案，目前已由檢調單位偵辦中。至於「國道一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通車日 4 次跳票，主要係因其中之 C907 標進度落後幅度較大，為延宕原訂主線通車時程之關鍵標案，其通車時間係由主辦機關研判，其落後部分刻正由主辦機關依契約相關規定處理中，並無延宕無罪之情形；另「桃園機場捷運計畫」延後通車時程，目前主要問題在於機電系統承包商（日商丸紅公司）進度落後、品質瑕疵及工程轉包等，亦已由主辦機關依契約相關規定進行處置。綜覽前開二項計畫之執行落後原因，多係為採購發包作業及履約管理問題，本院工程會已多次針對該二項計畫辦理計畫訪查及施工查核，督促工程主管及主辦機關確保施工品質及執行進度。

有關委員建議政府部門間建立一套資料庫，將歷年中央到地方承包公共工程的廠商名錄及其施工表現納入紀錄乙事，查本院工程會已建置「公共工程標案管理資訊系統」（下稱標案管理系統），納入全國（含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歷年公共工程標案資料，供各工程主管、主辦機關使用，管理所屬之工程標案。另該會前已逐步推動「公共工程履歷」機制，透過標案管理系統進行查詢，可獲得工程廠商近五年來執行之工程標案、在建標案數、施工查核成績及是否曾獲得公共工程金質獎等資訊；近期更強化功能，可依預算金額、工程類別及施工地區、及執行期間之相關紀錄分類進行查詢，以供機關進一步藉由參考區域內同類別之優良工程，瞭解在地具有承攬能力之廠商。另一方面，該會現亦積極推動機關核發廠商完工證明，已於 102 年 5 月 9 日修訂「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格式，據以記載工程之整體形式、規模、量體尺寸，工程主要工項與實作數量，以及執行本工程的相關單位、廠商及人員等資訊，由機關於工程驗收完畢後，作為核發廠商之完工證明使用，並同步登錄於標案管理系統作為永久紀錄，使工程履歷資料益形完整，對廠商承攬能力亦將有更完整之參考評估資料。

至於制訂公共工程議約規範乙事，依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因此，本院工程會即據此規定，制定「採購契約要項」，明定各類契約之主要條款之內容，並訂定「工程採購契約範本」、「財物採購契約範本」、「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等供各機關採用。機關依據個別工程需求修訂相關條文，於發包訂約後即依契約內容據以執行。

綜上，本院工程會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並已訂定各項控管機制及執行作法，不會因組織改造而有空窗期之產生。該會亦將持續督促各主管、主辦機關戮力執行，促使各項建設計畫能如期如質完成。

（十五）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恆春墾丁舉辦海上長泳活動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99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1-294）

江委員對恆春墾丁舉辦海上長泳活動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答復如下：